

美国调整反倾销调查部分规则

修改对中国企业不利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根据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消息,美国商务部已经于近日宣布,修订两项涉及反倾销复审调查的政策和做法。

“为了配合奥巴马总统在2010年提出的出口倍增计划落实,美国商务部提出了强化贸易救济法执法的14项建议,到今年10月底,13项建议已经得到实施。此次修改反倾销复审中的强制应诉企业抽样做法是最后一个执行修改建议的措施。”中国政法大学史晓丽教授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两项修改内容

据了解,上述修改涉及两个问题,并将于2012年12月4日正式实施:

首先,关于反倾销复审中强制应诉企业的抽样问题。美商务部将有条件地采用统计学抽样的方法。该抽样办法将根据进口数量把企业分成不同的区间,然后采用“概率一比例一规模”的方法在不同区间的企业间进行抽样。该抽样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第一,相关利害关系方要求采用该方法;第二,商务部有足够的资源审查至少三家企业;第三,最大的三家企业进口量未超过进口总量的50%;第四,美商务部认为或怀疑最大的出口商在定价方面有别于其他出口商。

其次,关于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全国统一税率”的复审问题。美商务部不再对适用该税率的企业进行复审,除非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要求。如果某家企业在反倾销原案中

不符合分别税率资格,将被认定为“全国统一税率”企业,美商务部不再对其进行复审,可直接指示美海关按照该税率清关,不必等到复审调查结束。

实际上,早在2010年12月16日,美国商务部曾就调整反倾销调查中强制应诉企业的选择方法公开征求评论意见。

其间,美国商务部共收到18份评论意见。中国商务部、泰国商务部、越南贸工部、美国零售业领导者协会等分别提交了评论,反对美国商务部的调整方案。而美国南部虾联盟、美国钢铁公司和纽柯钢铁公司、美国家具协会和木材进口联盟等9家单位提交评论支持美商务部的调整方案。另有1份评论意见没有明确表示支持或反对。

尽管中国、泰国以及越南等国对此表示强烈反对,但是,史晓丽教授表示,美国已经以在《联邦纪事》上发布通告的形式宣布实施新的做法,并公布了执行日期,因此,相关机构如果对这一修改有异议,并且认为有违反WTO规则之嫌,可以由WTO成员方向WTO争端解决机构提出申诉,请求判定该调整不符合WTO贸易救济规则。但在美国修改这一法律之前,该项法规仍会继续实施。

抽样范围扩大

“在反倾销调查或复审中,当生产商或出口商的数量非常大,以至于调查机关无法对每个企业进行逐一审查时,美国通常采取抽样方法选出应诉企业。一直以来,美国都是按照最大进口量方法选择应诉企业。此次修改则改变了这一做法,转而采用随机抽

取方法。”史晓丽说。

此外,她向记者道出了美国商务部做出上述调整的原因:此前,按照最大进口量选择应诉企业,那些在进口量中占相对较少份额的生产商或出口商就不会被纳入调查范围。久而久之,在反倾销复审中就会产生潜在的执行问题,因为在进口量中占较少份额的生产商或出口商就会逐渐意识到,由于它们不会被选中,也就不会被审查,故而有可能作出降低出口价格的决定,因为即便降低了出口价格,也不会影响调查机关为其确定的反倾销税率的高低。而采用PPS(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sample)方法就可以解决这一问题。该方法能够确保所有生产商或出口商均有机会被选为应诉企业。

按照PPS方法,美国商务部根据出口美国的数量,从大到小,将应诉企业根据预设的调查企业数目分为若干层级,每个层级企业的出口美国数量大体相同,商务部再从每一层级中抽出若干企业为强制性应诉企业。

“虽然修改后的做法更加科学和公平,但这同时也意味着每一个出口涉案产品的企业都有可能被选为强制性应诉企业。”史晓丽提醒说,“该法实施后,一些向美国出口量不太大的中国生产商或出口商也有可能被纳入调查范围。而这些企业极有可能缺乏反倾销应对经验,故应该高度重视调查问卷的填写工作,以争取对自己有利的调查结果。”

不利于中国出口商

据悉,在反倾销复审中,美国一直采

取的做法是,即便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实体没有提出复审要求,美国商务部也会对这些实体进行复审。在最终复审结论作出后,才能确定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出口商应征收的反倾销税率。随后,美国商务部再通知海关对这些出口商的产品按照新确定的反倾销税率征税。这样就导致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商的产品延迟征收反倾销税。

史晓丽表示,新规则实施后,美国商务部不再对适用全国统一税率的非市场经济体企业进行反倾销复审,而是直接指示美国海关按照先前认定的全国统一税率清关,不必等到反倾销复审调查结束,除非有利害关系方提出复审要求。

“这一修改显然对中国企业是不利的,因此,中国出口商必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作出是否提出复审请求的决定,以便及时提出复审要求,否则,美国将按原始调查中认定的全国统一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她说。

此外,在过去的1个多月时间里,美国相继对我国3种出口产品发起了贸易救济调查(三氯异氰尿酸、取向电工钢以及味精)。这3起调查发起的时间都在本次规则调整之前。史晓丽称:“美国调整抽样方法的新规则适用于在2013年12月4日或者此后发起的反倾销复审案件,没有提及也适用于反倾销初始调查,因此,该规则应该不适用于上述新案件。”

本期说法

快言快语

为母乳喂养立法 “噱头”效应大于实际意义

■ 舒畅

最近,笔者从中国之声《新闻和报纸摘要》节目上听到一则消息,颇有感慨。该报道称,针对目前我国母乳喂养比例只有三成的情况,国家计生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从法律层面推进母乳喂养,力争母乳喂养率达到六成。

更有趣的是,一些网络媒体通过调查的形式,为中国消费者算了一笔账:目前,部分家庭购买母婴用品的支出已经占到家庭总支出的三成,非母乳喂养的家庭,每月要花800多元购买婴幼儿奶粉。

许多消费者面对媒体的调查都表示,撇去高价不谈,能够买到安全的奶粉才是消费者最关心的。

然而,现实却是,乳品行业频繁将出的食品安全问题,甚至让消费者感觉,就算是花大价钱买到的婴幼儿奶粉,使用起来也不怎么放心。对此,不少临近哺乳期的妈妈们都表示要尽可能地母乳喂养,不是为了省钱,而是为了安心。

可见,现如今,不管是从安全层面还是经济层面考虑,购买奶粉都不再是一件让人感觉“靠谱”的事儿。

因此,国家计生委从法律层面推行母乳喂养这一消息传出,不免使媒体普遍将此解读为:乳品行业食品安全状况堪忧,倒逼母乳喂养立法。

那么,果真要对母乳喂养进行立法么?在笔者看来,有关部门恐怕要三思而后行了。

首先,是否有立法的必要呢?法律是理性的,对于那些普遍存在、社会危害性极大的恶劣行为,国家会制定相关法律予以禁止。显然,用奶粉喂养孩子的行为甚至连不当行为都算不上,更别提“恶劣”二字。进一步讲,选择何种喂养方式,属于个人选择,不能因为非母乳喂养就判定一个人违反法律。

其次,相关法律出台后如何贯彻实行呢?法律不应是一纸空文,“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是我国推行法治社会的基本方略。一项法律规定最终要被落实到实处,然而母乳喂养在现实中很难被推行,原因在于个人体质不同,有些母亲无法实现母乳喂养,对于这部分人,难道要以“违法”论处吗?

因此,在笔者看来,母乳立法一事“噱头”效应大于实际意义。但反映出了现阶段,乳品行业产品质量堪忧,以至于出现为母乳立法的呼声。

归根到底,我们是希望孩子能够吃上安全食品。要提倡母乳喂养,有关部门切不可盲目立法,还应以宣传为主。而帮扶乳企提高产品质量,加大力度处罚乳品行业出现的违法行为,才是政府更应该花大力气去做的事情。

法律干线

商务部支持新能源业引进外资

本报讯 商务部外司副司长邱丽新近日表示,支持新能源行业中符合条件的企业多渠道利用外资,包括境外上市、引入国外风险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

邱丽新说,商务部将进一步创造利用外资的方式,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同时,鼓励企业引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相关先进设备、技术和关键零部件,对相关产品和设备的进口给予财税的优惠政策。支持汽车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新能源的基础和前沿技术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进行全球研发和外包,在研发机构开展联合研发和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多种形式交流和合作,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经验。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吴志新透露,新一轮新能源车政策推出之后,包括示范城市名单在内的相关细则将不日公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苏波近日表示,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要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示范及产业化,国家将继续推进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

国务院日前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要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苏波表示,国家已经开始实施了25个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中央财政补贴资金40亿元,重点支持纯电动乘用车和插电式乘用车、纯电动商用车和插电式商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动力电池等项目。(尚武)

典当业大门有望对外资开启

本报讯 为顺应国家深化改革开放战略,商务部正在积极研究典当业对外开放问题。在新近成立的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中,并没有列出典当业。这意味着,典当业成为了自贸试验区内允许外资进入的领域。

继租赁、拍卖业等对外开放之后,我国典当业开放之门也将开启。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副巡视员张蜀东在近日召开的典当拍卖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虽然我国还没对外资开放典当业,但为了顺应经济开放的需要,商务部正在积极研究相关问题。

张蜀东透露,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并未将典当行的设立列入外商政策负面清单,外资享受国民待遇,将与国内典当行统一接受行业管理。

记者了解到,与拍卖、租赁业等不同的是,目前我国的典当业对民营企业已完全开放,但还未对外资正式开放。

张蜀东表示,在国外,也有一些国家认为典当行业有社会救助的功能,一般来说,还是优先于国内企业。“比如在巴西,典当

行必须是国有企业,由国家指定,要承担救济的职能。”他表示。

“目前仍未有外资典当行申请进入自贸试验区,如果进入,则将享受国民待遇,并要接受我国相关部门的统一监管。”张蜀东补充道。

对此,中投顾问宏观经济研究员马遥表示,上海自贸试验区诸多政策尚处在理论阶段,能否有效落实尚未可知,且自贸试验区设立的最主要目的是促进利率市场化、汇率市场化,其他领域的改革力度相对较小。典当拍卖行业虽然也被上海自贸试验区所提及,但短期内大范围落实的可能性非常小,国家层面需把政策、法律调整到位,而后才有可能在真正意义上对外开放。

如若外资进入,将对我国典当业产生何种影响?

在马遥看来,当前,我国典当拍卖行业尚未形成良性循环,此时大规模引入外资势必会给国内企业造成较大压力,“游戏规则”的设定很大程度上影响外资和国内企业之间的发展态势和市场格局。不过,若



插图设计/高阳文

国内典当拍卖企业趁机向外资学习借鉴,规范行业秩序,完善信用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则国内拍卖典当行业势必会发展得更好。(钟欣)

今日普法

工商总局拟推细则界定知识产权滥用

■ 王晓雁

“知识经济”的蓬勃兴起,导致随之衍生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问题也逐渐受到关注。如何运用反垄断法规制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这既是理论上的热点问题,也是我国履行《反垄断法》过程中一个复杂而重要的问题。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已形成,下一步,我们将会争取尽快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推动其尽早出台。”近日在2013“W3C”年会暨知识产权国际峰会上,国家工商总局一位参会人士透露。

执法实践冲击“第五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反垄断在某种程度上有着天然的对立。”作为本次峰会的论坛主持人之一,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黄勇在会上表示,知识产权和反垄断是两个相对独立的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定位于私权角度的保护,

而竞争法着眼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提升社会整体利益,二者立法的角度和保护的对象并不相同。

而这二者在法律上的渊源来自于我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虽然“第五十五条”基本明确了反垄断领域滥用知识产权行为的本质,但简单的条文并不能完全满足执法实践的需要——哪些行为是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怎样明确正当的权利行使和滥用行使的界限?

细则界定滥用知识产权情形

为细化“第五十五条”,工商总局开展了《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法执法的指南》的制定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启动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制定工作。

工商总局上述参会人士透露,《规定》明确了鼓励创新、禁止滥用知识产权的指导思想,并对“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以及“相关市场”等相关概念作了厘清;规定禁止经营者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达成垄断协议,其中涉及《反垄断法》中关于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以及豁免标准规定的适用问题,同时也借鉴欧盟的做法,对横向和纵向垄断协议的兜底条款设置了“安全港”规则。

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方面,《规定》明确,经营者的市场支配地位要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来进行认定和推定,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可以构成认定其市场支配地位的一个因素,但不能仅仅因为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而直接被推定为在相关市场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警惕私占公共领域行为

对于滥用知识产权排除竞争的行为,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黄汇提出了警惕以保护

知识产权为名、私占公共领域的新观点。黄汇认为,从实务界来看,由于知识产权过度保护带来了公共领域匮乏,带来技术革新困难重重、知识产品价格高难求、后续创新乏力等现实问题。

黄汇建议,知识产权法律应严肃对待各种私占公共领域的行为,要不断强化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注重知识产权保护 and 民法禁止滥用权利原则之间的协调,为全社会创造合理的知识产品价格,对独占交易、搭售等严重影响竞争的行为进行准确界定。

“此外,还需要合理配置互联网时代网络服务商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在限制其恶意侵权和促进其传播知识之间进行平衡,并且应当有条件地扩大对避风港原则的适用,从而为互联网服务商建立起一个侵权责任法上的公共领域机制。”黄汇呼吁。

记者管窥